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315040）

10F, IFC Tower E, 180 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市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市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姜洪明律师和陈崇帆律师担任2018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程序	7
1. 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7
2. 本期债券额度	7
3. 与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审批	8
4. 信息披露	9
二、 中介机构	9
1. 承销机构	9
2. 信用评级机构	10
3. 平衡报告机构	10
4. 律师事务所	11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1
1. 项目概况	11
2. 债券资金的使用	13
四、 偿债计划	15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5
2. 债券自求平衡性	15
五、 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注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新石公司、项目公司、贵公司	指	宁波市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宁波市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宁波市财政局
收费公路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指	宁波市政府就宁波市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发行、增发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简称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首期发行	指	2017 年宁波市政府就宁波市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发行的金额为 10 亿元的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18 年宁波市政府拟就宁波市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公路工程项目拟发行的金额为 7 亿元的债券
本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姜洪明律师、陈崇帆律师
新石高速公路	指	宁波市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公路
本项目、项目	指	宁波市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公路工程项目
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	指	《2017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

		债评（2017）010789】
科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衡报告》	指	《2018 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科信专审报字[2018]第 304 号
首期《披露文件》	指	《宁波市财政局 2017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本期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2017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的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陈述其他方面的意见；本所最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事实、信息、数据可能视法律尽职调查的进一步深入而进行必要的修订。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石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现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期债券的发程序

1. 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根据首期《披露文件》附件三 3 披露的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估算 37.97 亿元。总投资的 35%由宁波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解决，其余 65%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募集。本项目预计共分期发行政府收费公路债券 25 亿元，期限为 10-15 年。

2017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发行总额 1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均为新增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2017 年的首期发行概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17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发行额度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1 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 本期债券额度

根据科信事务所《平衡报告》，宁波市政府拟就本项目发行三期债券，总计金额 25 亿元，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已于 2017 年 9 月发行，第二期预计发行 7 亿元，于 2018 年 8 月发行，第三期预计发行 8 亿元，于

2019 年发行。本期债券是本项目的第二期发行。

财政部以财预[2018]59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核定 2018 年度宁波市地方专项债务限额为 813.90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8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7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的首期发行已经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是专项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属于增加举借的收费公路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新增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余额 7 亿元，额度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市政府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的 35%属于资本性支出，符合《预算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 与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审批

根据财政局甬财政发[2017]664 号《2017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专项债券的发行已经取得宁波市政府同意。

本期债券的发行为增加举债的专项债务，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甬人大常[2018]16 号文《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核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 2018 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新增政府债券 90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2 亿元，专项债务 78 亿元）的分配方案和新增项目的预算调整方案，决定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政府具有发行专项债券的权利，符合《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发行本期债券所增加举借的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已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信息披露

为专项债券之首期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首期《披露文件》，该披露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债券概况；二、信用评级情况；三、地方经济情况；四、宁波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披露文件已经按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就专项债券的相关信息、包括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及期限等进行了披露。

本期发行为专项债券的新增专项债务，首期《披露文件》尚未就本期债券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披露文件》包含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但披露对象仅为专项债券的首期发行，根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仍需及时向社会就本期发行进行披露。

二、 中介机构

1. 承销机构

市财政局以甬财政发[2017]1130 号文《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公开招募 2018-2020 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的承销团，根据该通知第二条 报名条件与流程（五）之规定，报名入选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公开发行债券承销团的金融机构应当为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金融机构。

2018 年市财政局以甬财政发[2018]18 号文《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公布宁波市政府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等 34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承销团的组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2. 信用评级机构

市财政局委托新世纪资信对 2018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新世纪资信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且有效存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保监发[2003]133 号《关于增加认可企业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 2007 年 10 月 9 日印发的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新世纪资信是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资信是依法设立并存续，且具有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

3. 平衡报告机构

新石公司委托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 2018 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相关高速公路通车运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为：综合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及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该项目收入能够满足债券偿还要求。

科信事务所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7133499827（1/2）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干成慎及董

珊珊分别持有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30000460640 和 330000461945 的《执业证书》，并均已通过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科信事务所成立并有效存续，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4. 律师事务所

新石公司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原名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司法厅以浙司许律决字[2012]02072 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准予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改变，由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即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23302199511429402”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浙江省宁波市司法局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姜洪明和陈崇帆分别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302199310179989 号和 13302201710012697 号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为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 项目概况

首期《披露文件》附件 3 对本项目概况介绍为：对宁波舟山港位于我国东南沿海，背靠长江与东部沿海经济带“T”型交汇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石浦港区位于宁波市象山港和三门湾之间，地处象山和宁海县境内，是宁波舟山港最南端的港区，北临象山港港区，南接台州港，为国家二类开放口岸和浙江省对台贸易窗口，石浦港区作为宁波舟山港的重要组成，规划以煤炭、杂货等地方物资运输为主，并为陆岛交通和沿海客运服务。目前，石浦港集

疏运设施较为薄弱，港口的对外集疏运体系基本以公路为主，公路网技术等级总体偏低，路网结构尚待完善，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港口的发展。

甬台温复线（G15W3 甬莞高速浙江段），起自宁波绕城高速云龙互通，终于浙闽交界苍南县。其中，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于 2012 年底通车，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8 年底建成通车。项目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中的一条支线，已被列入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项目贯穿象山南部区域，北接甬台温复线，是宁波舟山港的重要疏港公路之一，通过高速公路路网加强象山南部区域对外联系。项目作为浙江沿海重要的基础设施，其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的需要；是完善浙江省高速公路网络的需要；是落实宁波市交通规划，完善地方高速路网的需要；是象山打造海洋经济示范区、宁波象保合作区，建设石浦卫星城市的需要；是开发建设石浦港区，促进三门湾区域发展的需要；是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推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项目起点为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黄吉岙互通，近期终点至石浦与沿海南线互通相接，路线长约 16.17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设计荷载公路-I 级。全线含桥梁 7170 米/9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不含分离式立交桥），隧道 3580 米/3 座，互通立交 3 座，并建设匝道收费站 3 处、路政超限检测站、交警管理站、路段监控通信站、隧道监控通信站、养护工区各一处。项目预计 2017 年开工建设，2021 年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不超过 15 年。

本项目现取得的批文件为，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甬发改审批函[2012]247 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沿海高速石浦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该复函批复同意建设新石高速公路项目，并同时规定了项目选址及路线走向，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复函及首期披露文件所载之项目简介，本项目建设系为加快落实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为公益性资本支出，符合《预算管理办法》

第五条之规定。

2. 债券资金的使用

(1) 使用计划

根据首期《披露文件》，专项债券共有 1 个项目，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里程（公里）	建设期限	专项债券使用额度（万元）	未来偿债主要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合计	379700			100000		
宁波市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工程项目	379700	16.17	2017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100000	车辆通行费	是

经本所律师向项目公司核实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平衡报告》显示，包括本期债券 7 亿元在内的募集资金 25 亿元将全部用于新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支出。

(2) 使用方式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财政局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编号：2017 宁波市 57 号）。协议核心条款为：

一、为支持我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等建设，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甲方将宁波市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下简称新增债券资金）100000 万元安排给乙方使用，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0 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二、乙方应确保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经批准的项目。具体项目、数额及期限、利率等详见附件。

三、新增债券资金 3、5、7、10 年期的期限及利息从 2017 年 9 月 13 日开始计算，10 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其他期限利息按年支付。

四、新增债券资金收支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并严格按预算、会计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乙方应按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债券资金请拨手续，甲方应及早划入乙方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

根据新石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新石公司是本项目合法的项目法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22K87A
注册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宗朝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2-8)
营业期限	2016-05-25 至 2046-05-24
经营范围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项目、沿线附属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石公司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新石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5.1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4.87%，另一股东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67.32%，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32.68%。根据上述股权架构，新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为纯国有公司。

根据上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新石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纯国有公司，同时其控股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市财政局就专项债券的签订的使用协议核心条款与首期《披露文件》所披露专项债券的额度、利率、偿还方式均一致，并未设置任何减损债券偿还能力的条款。新石公司系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项目公司，其实际经营范围与本项目相互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方式为发行人授权国有控股公司设立控股项目公司进行专项使用，且专项债券资金的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条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方式能够使专项债券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符合《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四、 偿债计划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首期《披露文件》披露，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对应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债券存续期间内，预计产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本息支出。

2. 债券自求平衡性

根据科信事务所《平衡报告》对本项目的评价：结合项目资产收益预期，该项目可供偿债的项目收益覆盖应偿还本息总额倍数为 1.37，该项目收入能够满足债券偿还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本金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偿还债务利息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资金和项目建成后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未另行发行专项债券进行偿还。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衡报告》评价，本期债券能够满足偿还要求。因此，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期债券的发程序已取得相关审批；
-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机构有效存续且具有相应资质；
- （三）本期债券资金专门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
- （四）本期债券以项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合法合规。

本期债券之发行符合《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洪明

陈崇帆

年 月 日

